忻州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修订）

**（院学〔2018〕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调动在校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良好学风和校风的形成，进一步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好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忻州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比例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本、专科毕业生。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5%。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爱国守法、遵纪守规，作风正派，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三）热爱学院、关心集体、尊重师长、团结同学，品德优秀、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

（四）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合格。

（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并具备至少一项下述条件：

1.在校期间获得院级以上（含院级）奖学金、杨清钦奖学金、陈巨锁书画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院级、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2.获得省级学科类竞赛、“挑战杯”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或铜奖）以上。

3.专业主干课程总成绩排列名次在本专业三分之一以内，其他课程总成绩排列名次在二分之一以内。

4.在校期间表现特别突出，为学院作出重大贡献或赢得荣誉。

5.响应国家号召，自愿服务就业项目计划（“三支一扶”“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村干部”“预征入伍”）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

（六）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第六条　以下两类毕业生，在符合第五条第一、二、三款条件的基础上，学院直接授予其院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不占用各系推荐名额：

（一）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有成效的毕业生；

（二）在校期间有重要创新发明创造或者在公益事业等方面为学院、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流程

（一）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

（二）系（部）评审

1.各系（部）要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部）领导、毕业班级辅导员以及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部）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2.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应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评选结束后各系（部）应将评选结果在本系（部）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结束后，将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院审核

学生工作部（处）对各系（部）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并提交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全院范围内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发文予以表彰。

第八条 学院向荣获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材料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九条 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撤消其荣誉称号：

（一）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二）在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行为受到处分；

（三）其他应当撤销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十条 各系（部）在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民主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弄虚作假或不正当手段获评的，学院将追回荣誉及证书，并追究责任。各系（部）推荐候选人经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其空缺名额原则上不予递补推荐。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要与毕业生的思想品德行为鉴定等工作结合起来，在学生中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营造浓厚的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

第十二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书面申诉，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研究后，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系（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评选细则，并将评选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忻州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院政字〔2013〕59号）同时废止。

 忻州师范学院

2018年9月11日